

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宝机管函〔2023〕9号

关于房屋资产调拨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》（宝机管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相关房屋（第一批）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宝机管〔2021〕7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在各单位的全力配合下，已完成第一批房屋产权划拨手续，产权归属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详见产权证清单。第一批10家单位已将房屋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中申请调拨至我局，现随函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审核。